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远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远船务”)就12 艘64000 吨散货船租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争议发生了仲裁事项,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近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已就前6艘船的争议做出裁决。

一、仲裁进展情况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已裁定,支持我司取消前6艘船的租售合同,并裁定由对方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目前,裁决尚未述及后6艘船的合同争议。就该仲裁裁决,对方向有权向相关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2014年及后期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申请叁仟万元、陆仟万元和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以上三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共计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授权董事长王军民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A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其配件、化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程设备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2975.02万元,总负债24946.57万元,净资产13508.45万元;营业收入2386.191万元;净利润421.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额度及期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担保金额:壹亿柒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

(1)公司为发展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均为壹年。

(2)公司为发展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成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7592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9%,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包括此次对发展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2924.56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为外公司Stefan Shipping Limited(顺帆船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公司为外公司Sophie Shipping Limited(顺飞船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为孙公司Stefan Shipping Limited(顺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帆船务”)、孙公司Sophie Shipping Limited(顺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飞船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和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顺帆船务的融资租赁业务

顺帆船务就一艘1100箱集装箱船“Sainty Vogue”轮(IMO号为9683477)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备用协议(1)”)。备用协议(1)约定,如顺帆船务未能按约履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由我司以备用承租人身份承租上述船舶,并支付租金,可能承担的租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最长租赁期限为八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备用协议(1)及其补充协议、修订稿或与其所约定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通知、确认函、船舶交接及任何其他文件,并根据需要加盖公章。

2.顺飞船务的融资租赁业务

顺飞船务就一艘1100箱集装箱船“Sainty Vigour”轮(IMO号为9683491)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旗下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保障前述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备用协议(2)”)。备用协议(2)约定,如顺飞船务未能按约履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由我司以备用承租人身份承租上述船舶,并支付租金,可能承担的租金总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最长租赁期限为八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备用协议(2)及其补充协议、修订稿或与其所约定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通知、确认函、船舶交接及任何其他文件,并根据需要加盖公章。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efan Shipping Limited

董　事:王军民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take Road,Ajeltake Island,Majuro,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经营范围:船舶运营、船务管理等

顺帆船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远船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9208万元;净资产2839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phie Shipping Limited

董　事:王军民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注册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take Road,Ajeltake Island,Majuro,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经营范围:船舶运营、船务管理等

顺飞船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顺远船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690万元;净资产25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截至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9292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包括此次对顺帆船务、顺飞船务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276.456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2%,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 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 9: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星期二)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

6、出席人员:

(1)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公司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2、听取并审议公司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和《关于为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

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马香香

4.传真:025-52251600-6100

5.联系电话:025-52876100

6.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与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与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签订《备用光船租赁协议》及业务相关的其它事宜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既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1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关于公司盈利模式、收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金往来等问题。此外,《证券市场周刊》2014年5月19日刊载文章《海虹控股巨额资金去向成疑》,也对公司境外投资、预付款及应收款、相关资产及投资减值处理等事项提出了质疑。

公司现就上述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公司盈利模式及收费确认标准的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及少量房租收入。2013年,其收入分别为19188万元、1075万元、322万元。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主要系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代理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为:公司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已经完成,药品及医疗器械成交金额已经确认、且依据药品及医疗器械成交金额一定比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收取。公司以款项收取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目前仍处于探索期,业务模式及收费标准尚未确定,尚未形成确定的盈利模式。目前收入主要系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的平台建设费以及平台使用费收入、平台建设费以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公司以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平台使用费按照客户平台使用期间,在期末进行确认。

2、关于香港投资款项的事项

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而香港银行活期存款执行零利率政策,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08 年6月与有专业管理团队的香港公司Fast Boost Limited签订了合作协议,委托其进行1500万美元的证券投资,公司收益按照年固定收益率计算。截止2013年底,该笔投资累计取得334万美元投资收益。因该笔投资款项未达到披露标准,公司未单独予以公告。

3、关于对药商预付款项的事项

为寻求拓展收入来源,公司为药商提供网上交易、结算服务并垫付一定额度的结算资金,同时根据其年销售收入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公司自2008年起,与广东三和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对预付资金额度严格把控,按照业务量分笔支付,定期进行结算。与药商的业务合作,为公司转型期间的收入形成有益补充。文章中提及的李国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九洲化纤应收款的事项

关于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对协议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目前,协议各方通力合作推进相关事项的进行,公司也将积极、实时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关于公司相关资产及投资减值的事项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核算,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会计政策,并在年报中明确披露。公司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以及披露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要求。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后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寻求业务突破口。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连年增长,2013年增设一家子公司,收入同比增幅168%,公司认为该笔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风险提示

1、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已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0.135000元;

3、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0.14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七、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张戡为首席信息官(CIO)兼信息中心总监;

聘任勾荣为首席财务官(CFO)兼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不再兼任信息中心总监职务。

张戡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张戡,男,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Genpact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CIO)。

张戡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勾荣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勾荣,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集团与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10-2014.4,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2014.4-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与运营中心总监、信息中心总监(兼)。

勾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47)。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职权”第十款,原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订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职权”第六款,原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原为:“公司可以设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执行总裁、副总裁、或总裁助理代行职权。”修订为“公司可以设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由总裁提名,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或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代行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6 月13日(周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8)。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债券。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债券;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债券;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3-5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或债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项。

五、其它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余额为4亿元,将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根据《证券法》“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的规定,公司将合理安排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间,确保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任何时点的实际发行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吳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7、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人员

(1)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